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的通知

学院各中心、机关处(室)、附属学院、都江堰奥校:

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校外实践 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 实。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见习、实习)按性质总体上分为教育实践基地和专业实践基地。教育实践基地是教育类学生进行教育、教学工作实践的基地;专业实践基地是非教育类学生进行认识实习、生产实习与顶岗实习的实践基地。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学院实践教学质量,对于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根据《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原则

- 1. 坚持专业性原则。所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与专业对口, 能够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 2. 坚持实践性原则。所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突出学生专业实践技能的培养。
- 3. 坚持就近原则。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就地就近,在满足实习要求前提下,应尽可能地节约实习经费开支。
- 4. 坚持稳定性原则。所建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相对稳定, 长期与之合作为学生提供长期实践的机会,也是我校联系社会, 服务社会的窗口。
 - 5. 坚持发展性原则。所建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有较好的发

展前景,能够满足学院不断发展的实践教学的要求,能够"学、研、产"相结合。

二、建立途径

- 1.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由学院与有关企事业单位协商共同建立。
- 2. 各系(部)、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应主动根据不同 专业性质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践教学 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 3. 各系(部)根据不同专业实践教学要求,对基本符合实践 教学基地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或科研院所进行认真考察,经双方共 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填写《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新建校外实践 教学基地申请表》,报教务处审核,经学院审批同意后,由学院与 实践教学基地签订《校外实践教学合作框架协议》。
- 4. 学院与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可挂"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实践教学基地"标牌。

三、基本条件

- 1. 设备器材比较先进,实践场地能满足专业培养目标和实践教学标准的具体要求,保证实践效果和质量。
- 2. 技术、管理水平较高,重视学生实践,并有能力指导学生做好实践工作。
- 3. 教育实践基地一般每次接纳实践学生不低于20人,专业实践基地一般每次能接纳实践学生不低于10人。
 - 4. 具有能满足参加实践学生的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

等方面的条件。

- 5. 尽量就近就地、相对稳定和交通便利。
- 6. 应兼顾规模、层次和水平等因素,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反映专业特色。

四、建设单位义务

- 1. 学院在人才培训、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 交流等方面对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优先给予考虑。
- 2. 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可优先选聘有关毕业生。
- 3. 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根据学院下达的实践任务,妥善安排好学生的实践。
- 4. 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对实践学生有关收费应给予优惠, 不收或少收。
- 5. 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能提供实践师生的食宿、交通等便利条件。
- 6. 实践教学基地双方要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使专业教学实践与"学、研、产"一体化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五、基地管理

- 1. 教务处为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的主管部门,负责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实践教学的管理与协调;各系(部)应有专人负责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和实践教学具体工作。
- 2. 实践教学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3年。对协议到期的实践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

办理协议续签手续。连续3年未接受我院实践学生的视为自动退出实践教学基地。

- 3.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双方合作目的; (2) 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 (3) 双方权利与义务; (4) 师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安排; (5) 合作年限; (6) 其它。
- 4. 加强与实践教学基地的联系, 共同研究和探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 5. 我校的各类实习实践,原则上在我校已建成的基地中进行。
- 6. 各基地建设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提高基地所在单位指导教师的指导水平。

六、基地建设经费的使用

教务处设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专项经费,用于各基地建设的经费支出。包括:购置基地建设过程中教学必须用品、制作基地牌匾、报销在基地建设联络过程中所发生的差旅费、给基地所在单位支付适当的实践教学指导费等。

七、基地建设检查评估

- 1. 各系(部)应加强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联系与学生管理, 每年初应根据实践教学要求制订实践基地工作计划,年末要对校 外实践教学基地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将计划和总结报教务处备 案;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校外实习基地进行检查评估,对不能满足 实践教学要求的,应会同基地及时整改或调整。
 - 2. 教务处将会同各系(部)不定期到实践教学基地检查评估

学生实习情况。

八、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新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申请表

2.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新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申请表

5):		负责教师:	联系电话:		
也名称			面向专业		
本地 址					
 基地			联系电话		
人姓名			邮箱		
纳学生数			毎年接纳学	生数	
姓名	性别	职称或职务	学历		指导内容
	世名称 本地址 基地 人姓名 纳学生数	世名称 本地址 基地 人姓名 纳学生数	也名称 本地址 基地 人姓名 纳学生数	也名称 面向专业 本地址 联系电话 人姓名 邮 箱 纳学生数 每年接纳学	也名称 面向专业 本地址 联系电话 人姓名 邮 箱 纳学生数 每年接纳学生数

系部审查意 见	系部负责人签名:	4	Н	1
		年	月_	日
教务处意见 (审查是否有 承担实践教 学任务的能 力和合作稳 定性)	教务处负责人签名: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 纸质版交至教务处

附件2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乙方: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改制前为四川省运动技术学院,成立于1981年,是四川省体育局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副厅级),承担着四川备战全运会的主要任务,是四川为国家"奥运争光计划"培养和输送优秀竞技体育人才的主阵地,也是全省各类体育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学院座落于素有天府之国美誉的历史文化名城四川成都,占地1005.63亩,目前开设有运动训练、体育教育、体育运营与管理、体育保健与康复和社会体育专业。

乙方简介:

一、合作原则

为适应社会的需求,加强学生实际操作技能的培养,提高应用型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效果,促进资源优势互补,促进甲方教学改革,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双方本着"发挥优势、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

二、合作项目

(一)甲方在乙方所属部门挂牌设立"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校 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 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习、实训、培训、科研、教学、就业合作。

- (二)双方联合培养运动训练、体育教育、体育保健与康复、体育运营与管理和社会体育专业等体育职业专业技术技能岗位人员,甲方每年按协议规定定期为乙方所属部门选派符合条件的专业学生进行实习实训及其他实践类教学。
- (三)甲方学生在乙方接受岗位实操期间,三餐及住宿由乙方提供。甲方为学生购买学生综合险,乙方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
- (四)学生实践教学模块包含理论部分和实际操作部分,理 论部分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配合提出合理化建议,实际操 作部分由乙方依据实际教学模块组织实施教学培训工作及监督考 核工作,甲方教师积极地配合完成。
- (五)甲方依据乙方需求将现有教学模式进行全面改革,以模块化和学分制的方式组织教学活动,按乙方实际要求确定教学计划和制定教学大纲,将派驻乙方实习实训期纳入学分制考核管理。乙方按照教学计划与大纲,为双方合作范围内的教学、实践以及社会服务项目的开展提供相应场所和硬件支持并对学生的"实操"进行指导或组织教学。
- (六) 乙方可对甲方单独组织或双方合作开展的活动提供经费或物资赞助,并视赞助情况对活动进行冠名。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协议内容,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按照乙方能接收的实践学生数量,选派指定年级、指定专业的学生到乙方实践基地进行实习实训及其他实践类学习。
- 2. 甲方选派至乙方进行实践的学生必须是甲方在校在籍且 经过理论知识学习的学生,且选派的学生符合乙方实践岗位的基 本条件,实习实训跨度为6个月及以上,甲方保证在相应专业人 才毕业时优先由乙方选拔聘用。
- 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为实践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实训环境 和工作安排。
- 4. 甲方应成立校外实践指导小组对学生实践情况进行指导、 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践学生 之间的关系。
- 5. 甲方选派至乙方实践的学生应符合劳动法、以及国家相关 政策、法规等规定的劳动条件,在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 规章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认真完成乙方的工作任务。
- 6. 甲方有义务对到乙方实践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践学生 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实践学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 他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 7. 甲方有权要求并协助乙方、顶岗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协议》。
- 8. 若有形势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服务需求的,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双方另行协商。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每年接收实践学生的人数不低于10人;
- 2. 乙方为实践岗位专业的学生及老师提供优惠实地项目体验教学的条件,具体条款由乙方与甲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 3. 乙方为甲方实践的学生提供实践补贴,补贴金额根据乙方 所在城市薪酬标准确定,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
- 4. 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 5. 乙方有权要求实践学生在实践期间服从管理,但不得违反 学院的管理规定。乙方有权将学生违反实践单位管理规章的行为 向学院通报。
- 6. 乙方负责实践学生在实践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的安排,对实践学生进行日常考勤管理和业务管理,有权根据乙方管理制度对学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并有义务为实践学生提供安全的实践环境。
- 8. 甲方学生实践结束后,由乙方对学生的实践情况进行鉴定和评价。

四、附则

- 1. 本协议中的实践教学包括各专业的各类实习、实训。
- 2. 双方框架协议提及的合作事宜作进一步研究和协商,并另行签署具体合作项目协议;
-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各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协议自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 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约定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年月日起至20年月 日 止为本协议商定合作协议的执行期限。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 双方均未提出变更或解除协议, 本协议自动延长五年。

5. 甲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